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34417		到位数	1.634417		执行数	1.63441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4417		其中：财政资金	1.634417		其中：财政资金	1.63441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单位于3月底前及时缴纳1.634417万元残保金，用于保障残疾人就业；通过拨付该项目资金，大幅提升残疾人				本单位于3月底前及时缴纳1.634417万元残保金，用于保障残疾人就业；通过拨付该项目资金，大幅提升残疾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应安置残疾就业人数	15	≥	1	人	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准确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10	≤	30	天	30天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	1.63	万元	1.63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增长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相关产业经济增长率	15	≥	1	%	1%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程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2		到位数	1.392		执行数	1.3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		其中：财政资金	1.392		其中：财政资金	1.3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为单位发放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1.392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用于发放我单位20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为单位发放2025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1.392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用于发放我单位20名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交通费发放人数	15	=	20	人	2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1.39	万元	1.39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 035275	到位数	14. 035275	执行数	14. 0352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 035275	其中：财政资金	14. 035275	其中：财政资金	14. 0352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5日内及时足额发放该笔资金，提升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通过发放14. 035275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准确发放单位31名人员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15日内及时足额发放该笔资金，提升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通过发放14. 035275万元，提高本单位行政干部和事业人员的生活质量；准确发放单位31名人员2025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人数	15	=	31	人	3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准确发放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	≤	15	日	15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申请资金预算控制数	10	≤	14. 03	万元	14. 03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效率提升度	15	≥	99	%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增长覆盖面	15	=	31	人/户	31人/户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众人群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背街小巷设置地名标志牌项目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	到位数	27	执行数	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我县背街小巷发展建设，方便群众出行交往，提升地名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为社会稳定发展发挥作用；完成设置钉挂牌117块，胡同牌3360块，单立柱路牌125块。			促进我县背街小巷发展建设，方便群众出行交往，提升地名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为社会稳定发展发挥作用；完成设置钉挂牌117块，胡同牌3360块，单立柱路牌125块。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块）	15	≥	125	块	大于125块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5	≥	90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90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成本（万元）	10	≤	27	万元	27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提升率（%）	15	≥	90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管理提升率（%）	15	≥	90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所人员经费补助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执行数	59.9990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59.9990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10名殡葬服务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殡葬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招录10名殡葬服务人员，每月按时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保障10名殡葬服务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殡葬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招录10名殡葬服务人员，每月按时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人数（人）	15	=	10	人	1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10	≦	30	日	每月30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元）	10	≧	3500	元	350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5	≧	96	%	96%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伟真**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管理火化炉及运尸车维修保养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7.701		77.01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7.70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殡葬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积极性；维护保养火化炉及运尸车，保证其正常运行；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				提高殡葬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积极性；维护保养火化炉及运尸车，保证其正常运行；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火化炉及运尸车数量（个）	15	=	5	个	5个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维修保养质量达标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10	≥	1200	元	120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火化提升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行提升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7.701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7.70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189		到位数	0.1189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1189		其中：财政资金	0.1189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年最低 4692元，减轻家庭负担；完成对困难群众2165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				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人每年最低 4692元，减轻家庭负担；完成对困难群众2165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城镇低保人员补助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2165	人	大于216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91	元/人/月	391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得到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811		到位数	4.3811		执行数	4.381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811		其中：财政资金	4.3811		其中：财政资金	4.381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困难群众2168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进一步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困难群众2168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2168	人	大于2168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6%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91	元/人/月	391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得到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6%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传统救济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28492		91.4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284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这53人的生活水平；保证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按当时月基本工资发放每人工资不一样，对53人进行历史长期救济				进一步提高这53人的生活水平；保证整个社会环境的稳定性；按当时月基本工资发放每人工资不一样，对53人进行历史长期救济。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救济补助的人数（人）	15	≤	53	人	5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	30	日	30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救济资金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450	元	45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9.14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9.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69.99994		87.5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69.999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统筹用于静和养老院采购预计40万元，有利于养老院尽快投入运营；统筹用于第三民政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提升9万元；提升公办养老院运营水平，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统筹用于静和养老院采购预计40万元，有利于养老院尽快投入运营；统筹用于第三民政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提升9万元；提升公办养老院运营水平，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个）	15	≥	3	个	3个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改造质量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万元）	10	=	80	万元	69.99994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水平提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8.7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8.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86		到位数	0.586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586		其中：财政资金	0.586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完成对孤儿81人的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按规定完成对孤儿81人的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15	=	81	人	8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	25	日	每月25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10	=	1530	元/人/月	153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离、退休人员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84	到位数	10.584	执行数	10.5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84	其中：财政资金	10.584	其中：财政资金	10.5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质量；按时足额发放我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38人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保障我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质量；按时足额发放我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38人2024年年度一次性生活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15	=	38	人	38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人）	10	≤	2880	元/人	2880元/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水平提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巨鹿县殡葬管理所运转和惠葬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		到位数	80		执行数	79.639791		99.55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79.6397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提高殡葬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积极性；2025年预计完成火化总人数100人。				保障殡葬管理所的日常运转；提高殡葬管理所人员日常工作积极性；2025年预计完成火化总人数100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火化人数（人）	15	≥	100	人	大于10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火化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火化成本（元/人）	10	≥	800	元/人	800元/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惠葬政策的比例（%）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及时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9.95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2025年财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		到位数	2.4	执行数	2.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中：财政资金	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做好我局1名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满三年公岗补贴的按季度发放工作；根据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为我局1名退役军人发放公岗补贴。				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军人的生活质量；做好我局1名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满三年公岗补贴的按季度发放工作；根据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和县领导批示，为我局1名退役军人发放公岗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15	=	1	人	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性（%）	15	=	100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按季度发放	按时发放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10	=	2000	元	200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伟真**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418		到位数	0.1418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1418		其中：财政资金	0.141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861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861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15	≥	4861	人	大于486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之前	每月25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96	元/月/人	96元/月/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文字描述		长期持续减轻	长期持续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723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723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15	≥	4723	人	大于4723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	25	日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106	元/人/月	106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9.8582		到位数	279.8582		执行数	279.858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9.8582		其中：财政资金	279.8582		其中：财政资金	279.85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861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4861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序时发放；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15	≥	4861	人	大于486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之前	每月25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96	元/月/人	96元/月/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文字描述		长期持续减轻	长期持续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龄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6.7609		96.58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中：财政资金	6.76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全县老龄工作的统筹协调：保障老龄工作有效开展，确保社会稳定发展；促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挖掘人口老龄化机遇，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加强全县老龄工作的统筹协调：保障老龄工作有效开展，确保社会稳定发展；促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挖掘人口老龄化机遇，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评估人数（人）	15	≥	38742	人	大于38742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年运转成本（万元）	10	≤	7	万元	7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水平提升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龄管理完善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1.87		到位数	351.87		执行数	351.683		99.95		
	其中：财政资金	351.87		其中：财政资金	351.87		其中：财政资金	351.68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8497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8497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15	≥	8497	人	大于8497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30		3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10	文字描述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0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10	文字描述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	到位数	14	执行数	12.279		87.71			
	其中：财政资金	14	其中：财政资金	14	其中：财政资金	12.27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完成7334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2025年完成7334位老人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15	≥	8497	人	大于8497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30		3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10	文字描述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0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10	文字描述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8.771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8.77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48		到位数	166.48		执行数	166.478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48		其中：财政资金	166.48		其中：财政资金	166.4781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1574位老人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1574位老人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15	≥	1574	人	大于1574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10	文字描述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0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10	文字描述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利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		到位数	8.4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1574位老人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1574位老人的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15	≥	1574	人	大于1574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10	文字描述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0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10	文字描述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4		到位数	10.74		执行数	10.7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4		其中：财政资金	10.74		其中：财政资金	10.7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179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2025年完成179位老人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建立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15	≥	179	人	大于179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50	元/人/月	5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10	文字描述		全面提高	全面提高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0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优待	10	文字描述		持续实施	持续实施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养老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4948		98.99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4.9494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激发养老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县“医养一体、两院融合”突出养老工作亮点。				激发养老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民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县“医养一体、两院融合”突出养老工作亮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亮点养老院数量（个）	15	≧	3	个	3个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万元）	10	≦	5	万元	4.94948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压力降低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进展提升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伟真**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8.605		到位数	198.605	执行数	198.6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605		其中：财政资金	198.605	其中：财政资金	198.6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困难群众12959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困难群众12959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2959	人	大于12959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每月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25	元/人/月	325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得到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65		到位数	5.365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5.365		其中：财政资金	5.36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困难群众12959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困难群众12959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15	≥	12959	人	大于12959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之前	每月10日之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元）	10	≥	325	元/人/月	325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得到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间照料服务站建设等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对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				对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对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数量	15	≥	30	个	30个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服务站建设质量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10	≤	40	万元	40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好评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经办费用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38名社会救助经办员基本的生活，调动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民政业务顺利开展；招录38名社会救助经办员，每月按时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保障38名社会救助经办员基本的生活，调动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民政业务顺利开展；招录38名社会救助经办员，每月按时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人）	15	=	38	人	38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10	≤	30	日	每月30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工资标准（人/月）	10	≥	3000	元	300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合格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94	到位数	17.894	执行数	17.8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94	其中：财政资金	17.894	其中：财政资金	17.8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按规定完成对孤儿77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按规定完成对孤儿77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15	=	77	人	77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10	=	1300	元/人/月	13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15	文字描述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15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伟真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6		到位数	1.066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066		其中：财政资金	1.066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按规定完成对孤儿77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按规定完成对孤儿77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15	=	77	人	77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10	=	1300	元/人/月	13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15	文字描述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15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34		到位数	11.934		执行数	11.9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34		其中：财政资金	11.934		其中：财政资金	11.93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按规定完成对孤儿77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按月序时发放；进一步提高孤儿的日常生活水平，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按规定完成对孤儿77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15	=	81	人	8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	25	日	每月25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10	=	1530	元/人/月	153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负担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及和谐社会建设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005		到位数	50.6005		执行数	50.60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005		其中：财政资金	50.6005		其中：财政资金	50.60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662	人	大于1662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	10	日	每月10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200	元/人/月	2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995		到位数	2.3995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3995		其中：财政资金	2.399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662	人	大于1662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	10	日	每月10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200	元/人/月	2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		到位数	19		执行数	1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中：财政资金	1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315	人	大于131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	25	日	每月25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715	元/人	715元/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7		到位数	48.7	执行数	48.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		其中：财政资金	48.7	其中：财政资金	48.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1317人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完成对农村特困供养人员1317人供养金的按月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人）	15	≥	1317	人	1317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10	=	715	元/人/月	715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	15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15	文字描述		得到进一步加强	得到进一步加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	到位数	1.05	执行数	1.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	其中：财政资金	1.05	其中：财政资金	1.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1.05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用于发放我单位35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2025年12月底之前拨付完毕；为单位发放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1.05万元，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用于发放我单位35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2025年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5	=	35	人	3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10	=	1.02	万元	1.02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退休人员家庭经济负担	15	≥	98	%	98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	15	≥	35	户家庭	35户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慰问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营造文明祥和、关心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确保慰问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对城乡困难群众、百岁老人等1500人进行慰问，预计12月底支出完毕；进一步掌握和了解慰问对象的合理诉求，联系实际，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营造文明祥和、关心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确保慰问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对城乡困难群众、百岁老人等1500人进行慰问，预计12月底支出完毕；进一步掌握和了解慰问对象的合理诉求，联系实际，保障困难群众正常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15	≥	1500	人	大于1500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慰问走访完成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慰问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慰问成本（元/人）	1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 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9968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4.999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35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有效防范肇事肇祸发生，维护公共安全；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				发放35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有效防范肇事肇祸发生，维护公共安全；切实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15	≥	35	人	35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保障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200	元/月/人	200元/月/人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支出降低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院、殡葬所、民政服务中心等经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5.96413		99.4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5.964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调动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等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时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保障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调动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等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时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保障养老院、殡馆所、民政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下属事业单位数量（个）	15	≥	3	个	3个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职工出勤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年运转成本	10	≤	6	万元	5.96413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提升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进展提升率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资金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26398		到位数	6.626398		执行数	6.6263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26398		其中：财政资金	6.626398		其中：财政资金	6.6263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做到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制度；按规定完成职业年金1人缴纳资金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做到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制度；按规定完成职业年金1人缴纳资金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虚账记实人数	15	=	1	人	1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记实准确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单位记实成本	10	=	6.62	万元	6.62万元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权益保护程度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贡献程度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152		到位数	61.152	执行数	59.346		97.05		
	其中：财政资金	61.152		其中：财政资金	61.152	其中：财政资金	59.3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332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332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15	≥	4332	人	4332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	25	日	每月25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8	%	98%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附件1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		到位数	6		执行数	6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中：财政资金	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332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332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15	≥	4332	人	大于4332人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	25	日	每月25日内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100	元/人/月	10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	90	%	90%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	98	%	98%	完成	15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额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巨鹿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3.5		到位数	233.5		执行数	23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3.5		其中：财政资金	233.5		其中：财政资金	23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324人数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4324人数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15	≥	4324	人	大于4324人	完成	15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达标率（%）	15	≥	95	%	95%	完成	15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完成	10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10	=	90	元/人/月	90元/人/月	完成	10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支出情况	15	文字描述		长期持续减轻	长期持续减轻	完成	15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15	文字描述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完成	15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2025年度支出一览表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王伟真

联系电话：4328648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